

國立嘉義大學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蘇霏蓉

出席人員：劉景平副校長、劉豐榮副校長、林淑玲教務長、周世認學務長、
何坤益總務長、陳嘉文館長、侯嘉政研發長、陳淳斌主任、陳秋麟
主任秘書、蘇耿賦主任（蕭傳森組員代）、張瑞發主任、吳瑞紅主任、
沈德蘭主任、洪燕竹主任、張哲彰校長、王鴻濬主任（謝士雲組長代）、
楊德清主任、吳煥烘院長、徐志平院長、劉景平院長、柯建全院長、
邱義源院長、黃宗成院長、姜得勝主任、黃清雲主任、陳明聰主任、
葉郁菁主任、黃國鴻主任、黃月純所長、蘇子敬主任、陳淑嬌主任、
黃阿有主任、王源東主任、張俊賢主任、林啟淵主任、李鴻文主任、
徐淑如主任、游鵬勝所長、盧永祥主任、曹勝雄所長、陳惠美主任、
侯金日主任、徐善德主任、林金樹主任、林翰謙主任、連塗發主任、
張銘煌主任、黃光亮主任（曾碩文老師代）、顏永福主任（王文德老師代）、
吳忠武主任、黃俊達主任、陳文龍主任、王智弘主任（賴泳伶老師代）、
陳清田主任、黃慶祥主任、章定遠主任、黃健政主任、林清龍主任、
楊瓊儒主任、楊奕玲主任、蔡憲昌所長、何坤益主任、朱紀實所長、
洪進雄主任（陳士畧組長代）、吳靜芬主任、蔣宗哲主任

請假人員：黃財尉主任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主管撥冗出席，今天的會議有五點報告，請各位主管幫忙傳達與宣導配合。

- 一、學校溝通管道暢通，教職員工生有任何意見，可以透過各項會議或管道充分溝通與討論。近來有些教師因升等案未通過，而逕向立法委員反映，造成立法委員的額外負擔，也影響學校形象。請各位系（所）主管轉告所屬教師，校、院、系（所）各級教評會均有申訴的管道，因此，若有升等方面的問題，應循學校體制進行申訴，學校一定秉公處理。
- 二、請各位系（所）主管轉告所屬教師，若因故要離職，請考量給予學校辦理新聘教師的緩衝時間，儘量避免於期末或寒暑假提出，造成系（所）辦理遴聘教師及排課的困擾。
- 三、全面推動學習歷程檔案 (e-portfolio) 建置：請各位主管多加宣導亦請電算中心全力協助，所有學生（包括日間部學生、畢業生及進修推廣部學生）務必

於 5 月 28 日（星期五）前完成上網建置學習歷程檔案。英語檢定及資訊檢定也請各位主管務必要全力配合推動，希望都能達到百分之百的執行率。

四、明天（5 月 12 日）於蘭潭校區嘉禾館前舉辦「勇往職前，夢想起飛」校園徵才職涯博覽會，提供校內 3 千多位即將邁入職場的社會新鮮人與企業媒合的機會，會場共有近 60 家廠商提供 1000 餘個職缺，除現場安排一對一的履歷自傳健診、職涯諮詢服務和線上心理測驗服務解釋外，各學院、系所及研究中心也在同時舉辦「教學及研發成果展」，提供各類進修資訊，相關系所教師也在現場諮詢服務，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五、學期接近結束，加上近來氣候高溫多變，在學生心理輔導方面，請學務處、學輔中心及各院、系（所）主管、導師要主動關懷學生並留意學生情緒，如有發現亟待協助或有憂鬱症傾向的學生，請務必儘速通報，讓學校相關單位瞭解並幫忙尋求解決。

貳、獻獎與頒獎

獻獎：本校榮獲「內政部役政楷模」，由周學務長獻獎（「內政部役政楷模」獎牌乙面），請校長接受獻獎。

頒獎：國防部為表彰林琮瀚組員協助推動役政工作，委請校長代為頒發林琮瀚組員當選第 67 屆績優幹部獎狀乙禎。

參、宣讀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伍、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持續落實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輔導，擬修正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輔導報告表，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原學生學習成效輔導記錄表（請參閱附件第 11 頁），並未提供導師書寫重點，故在分析學生學習困難及議題，和導師輔導策略上有許多困難。

二、為更深入了解學生學習議題及導師輔導方向，本學期擬修正學生學習成效輔導報告表（請參閱附件第 12 頁），並於期中考後實施。請各院、系（所）及各班導師協助辦理，以落實學習成效輔導。

決定：請各院、系（所）及各班導師協助辦理。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謹訂於 99 年 5 月 24 日 9 時至 6 月 11 日 17 時止實施，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教學評量採網路評量，同學須將 98-2 學期所修課程之教學評量填答完成後，才能預選下學期(99-1)課程。
- 三、期末教師教學評量題目共有 13 題，第 1 題至第 12 題為選項題，第 13 題為開放性題目，請學生將寶貴意見直接填入方格內。
- 四、本期末教師教學評量表之選項分為『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若題項評量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學生要說明原因。
- 五、每一課程在評量資料未送出以前均可修改，但在點選『送出資料』後，即無法修改。
- 六、敬請各學院轉知 貴屬各學制學生上網評量，填答時應注意各題目選項編號及慎重填答。

決定：請各系（所）主管轉知各學制學生上網評量。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建置『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敬請各學院、系協助宣導學生於本（99）年 5 月 31 日前上網填答，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72005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了解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之在校生涯、學習歷程、學習成長等情形，以提供教育行政機關與高等教育機構發現學生學習問題，訂定解決方案，本年度係針對 98 學年度大一及大三學生進行調查。
- 三、本校問卷調查對象為日間部（不含進修部）大學一、三年級本國籍（不含外籍生、僑生）學生；大一學生為普查，大三學生以科系為基本單位進行抽樣網路問卷調查，請協助宣導學生查閱個人 email 信箱，如有被抽中需填答者，請上網協助填寫問卷（問卷可不定時填答，不必一次填完，填完整份問卷約需 20 分鐘）。主辦單位於調查結束、資料處理完畢後會舉辦問卷抽獎，本次獎品有 EEEPC、相機、IPOD、遊戲主機、隨身硬碟、禮券等。
- 四、網路問卷調查網址：

大一學生：<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fresh98/>

大三學生：<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junior98/>

五、本校各系級聯絡人（請參閱附件第13頁~第14頁）可依帳號密碼登入，網址：<https://www.cher.ntnu.edu.tw/hedu/udep>（帳號密碼：台師大教育研究評鑑中心已於99年4月28日傳送至各系級聯絡人email信箱，請各系級聯絡人查閱。），隨時檢視大一、大三學生填答狀況與回收率，持續協助宣傳、聯繫學生填答問卷，並聯絡未填答學生進行問卷催收。

六、如有疑義請洽教務處李燈銘先生，電話：2263411#1112。

決定：請各學院、系協助宣導學生於本（99）年5月31日前上網填答。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98學年度畢業典禮籌辦概況，提請 報告。

說明：

一、6月5日（星期六）分三校區舉行畢業典禮，蘭潭校區上午10時於瑞穗館、民雄校區下午2時於大學館、新民校區下午6時於國際會議廳辦理，典禮預定程序請參閱附件第15頁~第17頁。

二、進修部管理學院生管系併於蘭潭校區辦理、研究所併各學院辦理。

三、校園巡禮依循97學年度巡禮路線請參閱附件第18頁~第20頁。

四、本學年度恢復由各班推薦1名代表上台接受撥穗、正冠及受頒學位證書。

決定：巡禮路線修正（進修部生管系畢業生校園巡禮由新民校區改至蘭潭校區）。

【校長指示：一、若遇天雨，請準備因應措施。

二、請各學院、系（所）協助宣導注意交通安全。

三、請留意H1N1疫情，並啟動H1N1防疫機制，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99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第2點規定，成立滿3年(以學年度為基準)後，需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3年評鑑一次。本校亦於97年11月12日辦理97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審查及其檢討會議，計有24個附屬單位(含中心)接受評鑑。

二、另於97年度評鑑實施時，因技術轉移中心等7個單位成立未滿3年，而未接受評鑑，迄今業均符合評鑑要點規定，需接受第1次評鑑；惟依評鑑

要點規定，每滿 3 年需再接受 1 次評鑑，故於 97 年度接受第 1 次評鑑者，將於 100 年度需接受第 2 次評鑑，適逢 100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評鑑計畫執行年度，為減輕各單位行政負擔與提升效率，業於 4 月 16 日簽准經校長裁示，提前於本（99）年度 12 月底前辦理，並將本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合併 100 年大專校院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第 1 次實地訪視辦理。

三、目前本校設有建置單位 10 個（校屬 5 個、院（處）屬 5 個），任務編組 23 個（校屬 3 個、院（系）屬 20 個），共 33 個附屬單位(含中心)，本次須接受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單位，將排除協助教學單位以及另有評鑑監督機制之單位（創新育成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及語言中心）外，共 29 個，技術研究類 18 個、人文社會研究類 11 個。（請參閱附件第 21 頁~第 22 頁）

四、業於 99 年 5 月 4 日召開 99 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第 1 次籌備會暨委員會議，將召開說明會展開各項籌備作業，並依 97 年度檢討會議決議敦聘校外委員 3-5 名協助進行審查作業。

決定：照案執行。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教育部函請各校落實各類補助、研究計畫案經費支用審查，並加強稽核頻率，以防杜弊端發生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教育部 99 年 4 月 23 日台高字第 0990068406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23 頁），要求各校落實內控審核機制，並透過各種管道宣導，使教職員生知悉研究費正確支領流程及合法使用範圍，避免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致誤蹈法網。

二、為加強本校教師及研究助理人員之法制觀念，避免教師執行計畫時不慎觸犯法令，本處定於 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於本校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辦理「研究計畫法治教育研習」，請本校教師及研究助理踴躍報名參加。

三、請相關單位協助加強審查，避免執行計畫人員因不慎而觸犯法令。

決定：請各單位依照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科會科研採購作業說明會，提請 報告。

說明：

一、國科會為落實科研採購，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範」，於 99 年 4 月 19 日

召開科研採購作業(南區)說明會，並預訂於7月份函文公告辦理。

二、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3項規定，科研採購係指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所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需辦理工程、財務或勞務之採購，包含研究實驗設施之新建、改建，專題研究人力資源，儀器設備，實驗使用耗材。

三、學校教師(研究人員)執行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採購須依科研採購規定辦理，請總務處及會計室惠予協助教師辦理。

四、檢附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第24頁~第35頁)。

決定：學校教師(研究人員)執行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採購請依照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健保費調整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國科會99年4月13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26474號函辦理，自99年4月1日起，實施修正後之「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雇主應負擔勞保(含就業保險)及健保費用參考表」(請參閱附件第36頁~第37頁)。

二、前揭費用參考表，係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3月29日衛署健保字第0990007832號令修正健保費。

三、因健保費調整，致業務費不敷支用時，請由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含管理費)內勻支。

四、相關附檔業已公告於本校首頁，或至本處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卓參。

決定：請依照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計畫專(兼)任約用助理人員約用及管理機制，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99年4月14日第0990500264號簽案陳請校長同意，以及4月15日國科會查核本校97年度財務收支建議事項辦理。

二、本校各類計畫項下聘僱之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以下簡稱約用助理人員)一律需辦理約用手續，並皆以99年4月21日更新版本之「國立嘉義大學研究計畫專(兼)任約用助理人員申請書」及相關規定辦理約用手續。

- 三、重申各部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案，應迴避聘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本校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 四、為利約用助理人員申請與審查，本校研究計畫專（兼）任約用助理人員申請書業已改版，並增列「計畫主持人切結欄」，以防範不符規定之案件並釐清責任歸屬，以求渠等人事管理與核銷更臻完備。
- 五、為有效管理約用助理人員之差勤，本處參酌其他國立大學現行作法，援例委請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請約用助理人員按月依上、下班時間確實辦理簽到與簽退，該簽到（退）正本按月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留存，並於每月 5 日前傳送前 1 個月份表單影本至研究發展處備查。
- 六、上揭相關表單請逕至本處網頁→表單下載→技術合作組
 （http://www.ncyu.edu.tw/rdo/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6997）下載使用。

決定：請各計畫主持人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0 年度概算政府補助款核定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100 年度政府補助款 11 億 5,069 萬 9 千元（包括基本需求補助額度 10 億 7,919 萬 9 千元，績效型補助額度 2,650 萬元，營建工程 45,000 千元），與 99 年度比較分析如下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A	99 年度 B	差異 C=A-B	比率 D=C/B
基本需求經費	1,079,199	1,091,202	-12,003	-1.10%
績效型補助	26,500	25,000	1,500	6.00%
營建工程	45,000	0	45,000	
合計	1,150,699	1,116,202	34,497	3.09%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及附屬實驗小學 99 年度資本門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

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 99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A 版 9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1,944 萬 8,479 元，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4,526 萬 5,696 元，實際執行數 4,911 萬 6,994 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108.51% ，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22.38%。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30.35%，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16.39%。

(二) B 版 9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23 萬 7,000 元，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607 萬 6,000 元，實際執行數 416 萬 1,718 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68.49% ，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19.60%。

(三) 合計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103.77% ，全年度達成率 22.14%。有關營建工程全年達成率為 31.07%，請總務處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趕辦，以提升執行率。另教學設備全年達成率亦較低，仍請儘速執行。

二、附屬實驗小學 9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200 萬元，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830 萬元，實際執行數 1,635 萬 4,818 元，全年度達成率 51.11%。

三、綜上，99 年度資本門截至 4 月底止整體達成率偏低，請儘速執行，以符合教育部列管標準。

決定：請各單位儘速執行分配之預算。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足額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查立法院審查 9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二、茲以本校截至 4 月份止公勞保總人數為 1,276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比率計算，應至少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38 人、原住民族 12 人。查本校目前因執行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各方案，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5 人（以 17 人次計）、原住民族 1 人，渠等人員自本（99）年 5 月至 8 月起陸續離職後，本校即將發生不足額進用之情形。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目前勞工之基本工資為 17,280 元，

本校如因教育部上開就業方案結束後，渠等身心障礙不足額進用人數至少計有 5 人，除依規定將遭受懲處外，每月須繳納之就業代金約計 8 萬 6,400 元。茲考量渠等人員之就業權益及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照護弱勢族群之政令，為及早研擬因應對策，爰以本校教育部各類優質人力全數退場之基準分別計算本校各單位應足額進用之人員類別及其人數，以兼顧本校人力資源充分運用及維護學校形象之雙重效益。

- 三、本校為及早研擬因應對策，並建立責任制，茲就各單位現有參加公勞保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情形（詳如「國立嘉義大學各單位參加公勞保人數及應進用身心障礙、原住民人數一覽表」、「國立嘉義大學各單位現有進用身心障礙、原住民人數一覽表」（請參閱附件第 38 頁~第 39 頁），基於公平原則，比照國立大學之做法（如台灣大學、師範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陽明大學）按照業務性質予以劃分責任單位，未達法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責任單位，應強制依規定進用，如未能如期進用，應繳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目前基本工資為 17,280 元），並於該責任單位相關分配款中辦理扣款後存於本校之專戶。其計算方式及合併計算應進用人數之責任單位詳如統計表之備註說明。
- 四、為利本校各單位順利進用渠等人員，爰考量相關人員進用之時效，研議相關進用方案，其優先順序詳如次：
 - （一）茲因教育部各類培育優質人力促進短期就業方案進用人員將自 99 年 5 月起陸續退離，本校立即面臨不足額進用之情形，請冊列統計表不足額人數達 3 人之教學單位（師範學院、管理學院及生命科學院）於 99 年 5 月底即先各進用 1 名身心障礙人員；至其他尚不足額進用部分，另分批於 99 年 6 月至 8 月底前完成各類人員足額進用之作業。
 - （二）為減輕各單位人事費用之負擔，建請各學院協調所屬系所教師於 99 年 5 月至 8 月間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擔任各項研究計畫之專（兼）任研究助理或臨時工，以利於各月份之期間均能足額進用相關人員。
 - （三）冊列中不足額進用之單位，建議勻支單位本身相關經費，以基本工資標準進用本校進修部具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擔任專案全時工讀生，或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所訂之報酬標準表進用專案工作人員。
 - （四）各系所聘任須加入勞保之兼任教師時，優先配合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按：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
 - （五）為使渠等人員得以久任，並增進其就業之穩定度，建請各單位依不

足額進用之人員類別(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於編制內教職員退休或出缺時,按表中所列之應足額進用人員人數強制進用,至足額進用為止。

- 五、本校將依每月加入公勞保人數及各單位應進用弱勢族群之統計表公告於人事室網頁週知,並每月追蹤管制,凡未足額進用之責任單位,將於該單位相關分配款中辦理扣款後存於本校專戶。
- 六、為提供單位用人之需求,本校與雲嘉南地區就業服務站均保持密切聯繫,已建置完整之儲備人才資料檔,得提供各單位辦理用人作業,以爭取徵才之時效。
- 七、本案請總務處配合每月定期公告參加勞工保險之各類人員人數於該處之網頁上,俾隨時供各相關單位查詢,並請會計及出納單位配合協助辦理各單位未達法定足額進用弱勢族群繳納就業基金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並於該單位相關分配款中辦理扣款後存於本校之專戶等事宜。
- 八、本案業提經本校 99 年 5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議討論。
決定：
 - 一、請各系所聘任兼任教師時,須聘用已具有公保身分之教師,並先停止聘用須加入勞保之教師,至足額進用為止。
 - 二、請各單位衡酌工作性質,依不足額進用之人員類別(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於編制內教職員退休或出缺時,按表中所列之應足額進用人員人數進用,至足額進用為止。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內政部函以,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請檢討各項考試及相關專業人員管理辦法,取消對身心障礙者不合理限制,並積極提供考試服務措施,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40 頁~第 42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2 日台特教字第 0990050598 號書函轉內政部 99 年 3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56363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 1 份,請 卓參。

決定：請各單位依照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十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43頁~第47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4月12日台人(三)字第0990054468號書函轉行政院99年3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1638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組織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等三法公布後，行政院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授權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瀏覽。
- 三、行政院原訂「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自99年4月1日停止適用。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各單位落實各項研究、補助案計畫經費支用審查及加強稽核頻率，以防杜弊端發生，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48頁~第49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3月30日台政字第0990046702號函辦理。
- 二、邇來陸續發生多起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利用職務上教學研究之機會，以不實發票沖抵，或以學生充當人頭冒領研究費遭起訴之案件，嚴重影響學校及教育部清廉形象，茲重申：
 - (一)請各單位落實內控審核機制並透過校內各種通路宣導，使教職員及學生知悉研究費正確支領流程及合法使用範圍，避免教師、學生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致誤觸法律。
 - (二)請各單位針對教育部補助執行各項補助款及研究計畫，落實經費支用審查及加強稽核頻率，妥為研擬相關防弊措施及因應作為，以防杜弊失發生。
- 三、教育部廉政檢舉專線電話：02-77365834、02-7736607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8之44號。

決定：請各單位依照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十六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8年度教學卓越計畫—C 主軸工作進度，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50頁~第51頁)

說明：檢附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C 主軸各項分項計畫工作進度。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七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辦理本校 9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24511B 號函核定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名額。

(一)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40 名。

(二)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72 名。

二、9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報名採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通過後始參加複審。初審：6 月 1 日~6 月 25 日；複審 6 月 28 日~7 月 2 日。考試時間：99 年 7 月 9 日。

三、依據本校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七條「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故初審申請表，須經系所主管簽章。

四、依據教育部 96 年 5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甄選中等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學生應為修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之學生(詳如下表)。

99 學年度甄選中等教育學程之相關學系所一覽表

中等教育學程修習主要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相關系所	
藝術與人文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	音樂系、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音樂系、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	美術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暨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美術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暨研究所
語文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國/高中/高職)國文科	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國/高中/高職)英文科	外國語言學系暨研究所
數學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國/高中/高職)數學科	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數學教育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
社會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國/高中/高職)歷史科	史地學系暨研究所
	(國/高中/高職)地理科	史地學系暨研究所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國中)化學專長	科學教育研究所、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
	(國中)物理專長	科學教育研究所、應用物理系暨

		光電暨固態研究所、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
	(國中/高中) 生物專長 【國、高中擇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生命科學院所屬系所
健康與體育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國/高中/高職) 體育科	體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
輔導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高中/高職) 生涯規劃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教育學系(含國民教育研究所)、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及高中職輔導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
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高職農場經營科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農藝學系暨研究所
高職幼兒保育科		幼兒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決定：請各院、系(所)主管鼎力協助宣導及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報告事項十八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99 年 4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9059865 號函核定，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52 頁~第 54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9 年 3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暨招生甄選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教育部審議，業奉教育部 99 年 4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9059865 號函核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第 24 條「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因轉學，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因轉學，或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如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後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九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 5 點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99 年 4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9059865 號函核定，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55 頁~第 56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9 年 3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暨招生甄選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教育部審議，業奉教育部 99 年 4 月 13 日台(二)字第 099059865 號函核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放寬「研究所以上學生，前一學期或大學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可參與甄選。

決定：洽悉，並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導。

※報告事項二十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中等教育學程「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畜產保健科」及「高級中等學校電機電子群資訊科」，於 99 學年度停止招生培育乙案，提請 報告。
（請參閱附件第 57 頁~第 60 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動物科學系 99 年 4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及資訊工程學系 99 年 4 月 12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師資培育中心 99 年 4 月 21 日奉准簽核影印本。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備查。

決定：照案執行。

※報告事項二十一

報告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及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研究生通過英語畢業門檻情形及本學期 5~6 月校內與校外英檢場次，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研究生通過英語畢業門檻情形，詳如下表：

學制	大學部			研究所	
	96	97	98	97	98
入學年度	1853	1912	1897	655	716
在學人數	225	95	59	333	59
畢業門檻通過人數	12.14%	4.97%	3.11%	50.84%	8.24%
畢業門檻通過率					

- 二、本學期 5~6 月校內與校外英檢場次，詳如下表：

校外標準化測驗場次：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測驗校區	備註
全球英檢	99 年 5 月 29 日	蘭潭校區	報名費優惠 100 元 (原價 650 元，優惠價 550 元)

多益測驗	99年6月27日	新民校區	報名費9折優惠 (原價1,500元, 優惠價1,350元)
------	----------	------	----------------------------------

校內英檢場次：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測驗校區	備註
校內英檢	99年5月22日	蘭潭校區	1.9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學生可享有一次免費本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之機會。 2.其餘考生(97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及96年學年度以後入學考過一次校內英檢日間大學部大學生)校內英檢考試費用為100元。
校內英檢	99年6月29日	新民校區	

決定：請依照計畫繼續推動。

※報告事項二十二

報告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校參加多益測驗，成績優異學生名單，提請 報告。

說明：本校參加多益測驗成績優異學生名單，詳如下表：

班級	姓名	多益測驗成績
獸醫一甲	鄭嘉曦	970分
應經三甲	吳佳鴻	955分
獸醫一甲	陳品竹	940分
獸醫二甲	洪正君	930分
家教所研二	王坤鉉	900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十三

報告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99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分項計畫五：營造雙語化校園之「99年度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執行計畫」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為提升現職人員公務英語能力，培養國際觀及世界觀，運用多元作法培訓職員書信、簡報、國際接洽及口語訓練等職場英語運用技能，擬開設雙語素養工作坊及英語口語素養養成班，進而提升學校之競爭力。

二、雙語化素養工作坊

課程重點：

- 1.英文書信撰寫
- 2.雙語標示：雙語詞彙累積與搜尋技巧
- 3.英語標點符號使用
- 4.本校翻譯指南應用

時數：18 小時，共三週 (7/26-8/13)
上課時間：每週二、四，14:00-17:00

三、英語口語素養養成班

課程重點： 1.英語正音 2.口語表達訓練 3.接待英語 (1) 問候語 (2) 提供協助 (3) 方向指引 4.簡報英語 5.電話英語 6.線上英語自學軟體運用
時數：16 小時，共四週 (8/16-9/10)
上課時間：每週三，13:30-17:30

決定：請依照計畫積極執行。

※報告事項二十四

報告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為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C1-1「學生導向之學習歷程」檔案建置率達 100%，擬結合學生「課程預選機制」、「畢業離校手續機制」，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案奉校長e-mail指示辦理。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建置係教學卓越計畫重要分項之一，本學期學生上網建置率務須達100%。
 - 三、教學發展中心為提升學生上網建置率，分別實施各班上機培訓以及舉辦歷程檔案建置競賽，期望透過競賽達到宣傳效果，提升學生上網使用率。
 - 四、為再提升學生上網建置率，擬結合本校選課系統與離校系統。大一、大二、大三學生於99(一)課程預選時；大四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未上網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者，不得預選。
 - 五、請各院、系主管協助宣導學生於課程預選及畢業離校前上網建置完成。
- 決定：請各院、系主管鼎力協助宣導，務必於5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上網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臨時報告事項】

※臨時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教育部補助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系列計畫，截至99年5月7日止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本校目前共有計畫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計畫 8 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計畫 9 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及計畫 7 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等四案，目前收支情形如下表：

單位：元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已撥款金額	實支數	結餘金額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81,295,735	68,323,304	43,156,280	25,167,024
計畫 8-博士教師	1,084,896	1,084,896	484,423	600,473
計畫 8-教學(行政)助理	17,445,494	17,445,494	12,449,912	4,995,582
計畫 8-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	16,361,210	16,361,210	10,746,451	5,614,759
計畫 8-駐校藝術家	2,564,660	2,564,660	1,650,767	913,893
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	11,019,724	11,019,724	8,180,520	2,839,204
博士後研究人員	1,273,446	1,273,446	904,112	369,334
研究助理-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	21,307,757	21,307,757	14,963,108	6,344,649
合計:	152,352,922	139,380,491	92,535,573	46,844,918

決定：各計畫主持人請依照計畫積極執行。

※臨時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98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截至 99 年 5 月 7 日止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案教育部核定補助經常門 51,750,000 元，資本門 17,250,000 元，合計補助金額為 69,000,000 元，第二期款已入帳，經常門收入 36,225,000 元，資本門收入 13,759,371 元，合計實收數為 49,984,371 元。學校配合款 7,568,676 元。本案計畫執行期間為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本案目前計畫實支數為 37,984,412 元，執行統計表（99 年 5 月 7 日止）詳列如下表：

單位：元

計畫項目	計畫主持人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餘額	執行率(%)
A 計畫	侯嘉政	19,023,181	9,661,585	9,361,596	50.79%
B 計畫	林淑玲	18,917,359	9,716,716	9,200,643	51.36%

C 計畫	王鴻濬	16,966,554	12,184,885	4,781,669	71.82%
D 計畫	周世認	9,548,687	4,589,687	4,959,000	48.07%
E 計畫	鄭毓霖	4,544,219	1,831,539	2,712,680	40.30%
總 計		69,000,000	37,984,412	31,015,588	55.05%

決定：各計畫主持人請依照計畫積極執行。

※臨時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擬請各院、系（所）教師協助廠商申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5 月 6 日研發處與育成中心協調會辦理。
- 二、嘉義縣政府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99 年 6 月 4 日止。
- 三、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與中小企業合作，提出申請。

決定：請創新育成中心將申請計畫書相關範例 E-mail 至各院、系（所）參考，並請主動聯繫新創公司協助填寫計畫書。

※臨時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敬請各院、系（所）教師積極參與中小企業產學合作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3 月 31 日育成中心業務總報告校長指示事項配合辦理。
- 二、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與中小企業合作，並能推薦 3 年內新創並具前瞻性之公司進駐本中心，以提升量化指標。

決定：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與中小企業合作，並推薦新創公司進駐本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草案乙種，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61 頁~第 116 頁）

說明：

- 一、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及以其他經費聘僱之各類臨時人員，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本校爰依該法第 70 條規定，統一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員工工作

規則」，並經嘉義市政府分別以 97 年 10 月 9 日府社資字第 0970095770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31 日府社資字第 0970063163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二、茲緣於本校新訂定之「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於 98 年 9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原訂「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經本校 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廢止，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生效。

三、本次工作規則之修正內容除配合前開新訂定之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再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22 日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第 3 款增訂勞工自請退休之條件，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9 年 2 月 25 日公告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及其他國立大學相關條文之研訂內容，特通盤檢討原訂工作規則之整體適用性，修正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本次計修正相關條文草案 1 章名及 37 條條文（詳如總說明內容），修正重點如次：

（一）明定迴避進用之限制：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規定，爰增訂員工迴避進用限制之相關規定及員工違反迴避進用限制列為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草案第 9 條第 12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配合本校新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相關條文及文字：修正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本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等名稱及有關兼職或兼課限制、考評、陞遷、文康活動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等規定。（草案第 26 條、第 27 條、第 56 條、第 58 條、第 63 條、第 68 條）

（三）明定員工加班補休及自行排定特別休假之權責：本校原訂「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員工工作規則」未將員工於期限內加班補休及特別休假之權益等事項條文化，為符合本校目前實際運作情形，爰明定員工尚未補休或休假完畢之日數，於補休期限內、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應休能休而不休，且不可歸責於本校之原因時，其日數視同放棄，以明權責。（草案第 32 條、第 41 條）

（四）修正員工自請退休之規定：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4 月 22 日新修訂之「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增訂第 3 款規定，明定員工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以上者，得為自請退休之條件之一。（草案第 46 條）

（五）明定性騷擾防治與申訴制度相關條文：為配合政令之宣導，爰參考他校增訂「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一章，並明定申訴單位、專線、電

子郵件信箱，另明定本校員工意見表達及申訴處理制度，以各人事管理單位受理相關案件，以明權責。(按：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單位：人事室；研究助理及各類計畫用人研究助理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其他各類臨時工管理單位：總務處)。(草案第9章章名、草案第66條、第67條)

四、本修正案業提經本校99年5月3日98學年度第4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審議在案，本案如提本會通過，將賡續依行政程序報請嘉義市政府核備。

五、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員工工作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員工工作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員工工作規則修正草案」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音樂學系擬自99學年度起加收「術科個別指導費(副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音樂學系學生術科屬個別指導課程，學生每學期須繳交個別指導費11,180元。其中大一、大二學生同時修讀主修與副修。
- 二、自99學年度起，「副修」改為專業選修。凡修讀「副修」者，須額外繳交「術科個別指導費(副修)」，金額為主修個別指導費之半數，即現行術科個別指導費 $11,180 \div 2 = 5,590$ 元
- 三、上述收費標準擬自99學年度開始實施，惟目前大一學生(適用98學年度科目冊)第2學年之副修為必修課程，屆時不另向學生收取副修費用。
- 四、本案業經99年1月12日音樂學系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99年1月13日音樂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及99年4月8日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並於99年4月29日簽請校長核准在案(請參閱附件第117頁~118頁)。
- 五、音樂學系「音樂個別指導費(副修)」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5款「其他代辦費」(請參閱附件第119頁~120頁)，擬將該項費用列入「第1階段出單項目」，並可辦就學貸款，惠請出納組、電算中心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禮賓大使設置要點」第 7 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因應學校畢業典禮領獎學生已無頒發獎金，擬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禮賓大使設置要點」第 7 點相關條文，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禮賓大使設置要點』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大使享有之權利如下： (三)本大使為榮譽無給職，視其表現於每學年辦理獎勵乙次，完成受訓、服務滿一年以上且學年評鑑兩度優等者， <u>致贈榮譽獎狀，於畢業典禮辦理公開表揚。</u>	七、本大使享有之權利如下： (三)本大使為榮譽無給職，視其表現於每學年辦理獎勵乙次，完成受訓、服務滿一年以上且學年評鑑兩度優等者，致贈榮譽獎勵金最高新台幣 <u>壹萬元整</u> ，並於頒發榮譽學生證於畢業典禮辦理公開表揚。	本校畢業典禮已無頒發獎金，擬修訂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二

報告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進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語言中心補充資料附件 1~ 附件 2)**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5 月 4 日行政主管座談決議辦理 (附件 1~2)。
- 二、本案於行政會議討論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一) 條文名稱：「國立嘉義大學進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實施要點」。
 - (二) 第 1 點：「為執行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及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款及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4 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為執行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及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款及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4 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三) 第 4 點第 4 款：「…，惟缺席 1 次 (含)，期末考扣考。」修正為「…，惟面授缺席 2 次 (含)，期末考扣考。」
 - (四) 第 6 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校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 第 4 點各款次原為阿拉伯數字 (1,2,3,...)，依序修正為國字 (一)、(二)、(三) ...。

二、配合本條文名稱之修正，請語言中心一併檢視相關辦法及要點，全面修正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為儘速協助研究生通過英語畢業門檻，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請先行開班，再提送教務會議追認。

捌、主席結語：(略)。

玖、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